

#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4〕1060号

## 关于2023年市政务云资源租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2023年市政务云资源租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用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该项目预算金额8889万元。我局委托了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了《2023年市政务云资源租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78.5分，绩效等级为中。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书面反馈我局。同时，请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1号）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附件：2023 年市政务云资源租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钟天红，联系电话：22831153）